

# 合 同

甲方：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山东润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市级抽检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磋商文件；
-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市级抽检项目。

服务内容：根据省、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和工作安排，结合部门职责，对食用林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抽检监测工作。

### （一）监督抽检（抽样品种、批次和检测项目）

1. 抽样品种：花椒、香椿。





时报送), 并协助完成相关培训后, 支付合同约定的所有剩余款项。

## 五、服务期限

2024年8月底前完成150个批次抽检任务(其中, 监督抽检75批次、风险监测75批次), 10月底前协助完成相关培训工作。

##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 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 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 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盡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 八、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正本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187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6-8520632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乙方：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产业园内D座1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军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6-8171666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豪德广场支行

账号：802040501421008140

行号：

2024年4月25日

